

《敕修百丈清規》資持記

中唐，洪州新吳（今江西奉新縣）境內有一座高山名大雄山，此山岩巒峻極，離地千尺，故又名百丈山。受業於慧能下第三世馬祖道一的懷海禪師，曾居住在這裏。在懷海以前，禪宗僧衆大多依住律寺，由於禪、律宗習不同，對於禪法的弘持多有不便。懷海在百丈山別創禪居（即禪寺，又稱「叢林」），並制定了一套不同於大小乘戒律的叢林制度，作為日常生活和修持的準則，這便是《禪門規式》，後人稱之為《百丈清規》。天下禪僧聞風響應，「禪門獨行，由海之始也」。（《宋高僧傳》卷十）

自懷海以後，北宋宗蹟《禪苑清規》（又名《崇寧清規》）十卷、南宋惟勉撰《叢林校定清規總要》（又名《咸淳清規》）二卷、元代一咸撰《禪林備用清規》（又名《至大清規》）十卷，此外還有若干部小清規，如南宋宗壽撰的《入衆日用》（又名《無量壽禪師日用小清規》）一卷、元明本撰的《幻住庵清規》（又名《庵事須知》）一卷（以上均存），叢林清規蔚為大觀。由於自唐至元，叢林的規模建

制、職事設置以及禮儀規範發生了很大的變化，各寺因時制宜，自立職事，所施行的清規也有損有益，增減不一。禪宗之有《清規》，猶如儒家之有《周禮》，為統一天下的叢林制度，元代大智壽聖禪寺住持德輝面奏元順帝，奉旨重編了《百丈清規》，這便是傳於後世的《敕修百丈清規》。

《敕修百丈清規》共有八卷，編成於元統三年（1335）。當時擔任校正工作的是大龍翔集慶寺住持大師。載於明北藏「黜」函（明南藏缺）、清藏「本」「於」函、頻伽藏「騰」帙，收入《大正藏》第四十八卷。

《敕修百丈清規》書首有明正統七年（1442）禮部尚書胡濙關於重刻《百丈清規》的奏本；元順帝至元二年（1336）關於重編並頒行《百丈清規》的上諭。書末有唐元和十三年（818），御史陳詡的《唐洪州百丈山懷海禪師塔銘並序》〔按：此篇《塔銘》說：「元和九年

陳士強

正月十七日，(懷海)證滅於禪牀，報齡(即世壽)六十六，僧臘四十七。而《宋高僧傳》卷十和《景德傳燈錄》卷六均說這一年懷海的卒齡為「年九十四」。《碑銘》作於懷海死後四年，而且作者陳詡又「備嘗大師(指懷海)之法味」，與懷海有過直接的交往，以理相推，《碑銘》所說的懷海卒齡六十六歲似更可靠些了；元順帝至元年(1336)國子博士黃潛的《百丈山大智壽聖禪寺天下師表閣記》；北宋景德元年(1004)翰林學士楊億的《古清規序》；崇寧二年(1103)。真定府十方洪濟禪院住持宗蹟的《崇寧清規序》；南宋咸淳十年(1274)後湖比丘惟勉的《崇寧清規序》；元至大四年(1311)序山東林寺比丘一咸的《至大清規序》；至元二年(1336)翰林學士歐陽玄的《敕修百丈清規叙》；至元四年(1338)德輝的題記(無標題)。

德輝在題記中說：

「百丈清規」行于世尚矣。繇唐迄今，歷代沿革不同，禮因時而損益，有不免焉。往往諸本雜出，罔知適從，學者惑之。異時，一山萬(了萬)禪師致書先雲翁，約先師(晦機元熙)共刪修刊正，以立一代典章。無何三翁先後已化去，區區竊欲繼其志而未能也。後偶承之百丈，會行省為祖師(指懷海)請加謚不報，遂詣闕以聞。御史中丞撒迪公引見聖上，得面奏《清規》所以然，因被旨重編，令笑隱(大訴)校正，仍賜聖書頒行。受命以來，旁求初本不及見，惟宗崇寧真定蹟公(指宗蹟)、咸淳金華勉公(指惟勉)，逮國朝至大中東林咸公(指一咸)所采者為可采。於是會稱參同而詮次之，繁者芟，訛者正，缺者補，互有得失者兩存之。間從小注折衷，一不以己見妄有去取也。稍集，笑隱凡定為九章，章冠以小序，明夫一章之大意，釐為二卷。使閱而行者條而不紊，遮幾吾祖垂法之遺意，得以遵承而輝耀。……宋楊文公

內明

第二三一期目錄

來稿	《敕修百丈清規》資持記……………陳士強……………3
	中印佛教之不同宗趣……………單培根……………8
法海拾貝	畧論瑜伽行派的學說……………蔡惠明……………11
來稿	從佛典看《支那》China譯名的變化……………李雪濤……………16
	「大般涅槃經」南北兩種版本之異同……………申寶林……………19
筆譯	再談佛教與中國民俗(上)……………田光烈……………23
	優婆塞戒經研習之一談在家菩薩供養六波羅蜜義……………智銘……………32
來稿	民國年間的閩南佛學院(下)……………傅教石……………35
	從佛教的演變看佛教與印度時代之適應……………靜華……………38
佛教文藝	虛雲和尚(續)……………馮馮……………42
畫頁	封面：北齊時期造石灰岩佛像頭面裏：印度靈鷲山日本人建的佛塔底裏：「見塔生信·思慕賢者」建塔之風印度由來已久
	封底：印度菩提伽耶成佛寺

(指楊億)作《古規序》，與夫三公(指宗蹟、惟勉、一威)所集自序，悉附著云」。(《大正藏》第四十八卷，第1159頁上、中)

楊億在《古清規序》中，對《百丈清規》的制定緣由、主要內容和重要意義作了詳盡的介紹。他說：

「師(懷海)曰：吾所宗非局大小乘，非異大小乘，當博約折中，設於制範，務其宜也。於是創意別立禪居，凡具道眼者，有可尊之德，號曰長老，如西域道高臘長(指僧臘長，亦即僧齡長)，呼須菩提等之謂也。即為化主，即處於方丈，同淨名(指維摩詰)之室，非私寢之室也。不立佛殿，唯樹法堂者，表佛祖親囑受當代為尊也。所哀學衆，無多少無高下，盡入僧堂，依夏次(指僧齡的長短)安排。設長連床，施椀架掛搭道具。臥必斜枕床唇，右脅吉祥睡者，以其坐禪既久，略偃息而已。具四威儀也，除入室請益，任學者勤怠，或上或下，不拘常准，其闔院大衆朝參夕聚，長老上堂升座主事，徒衆雁立側聆，賓主問酬，激揚宗要者，示依法而任也。齋粥隨宜二時均遍者，務於節儉，表法食雙運也。行普請(集體勞動)法，上下均力也。置十務，謂之寮舍，每用首領一人管多人，營事令各司其局也。或有假號竊形，混於清衆，別致喧撓之事，即當維那檢舉，抽下本位掛搭，擯令出院者，貴安清衆也；或彼有所犯，即以掛杖杖之，集衆燒衣鉢道具，遣逐從偏門而出者，示恥辱也。……禪門獨行，自此老(懷海)始。清規大要遍示後學，令不忘本也。其諸軌度，集詳備焉」。(第1158頁上、中)

《敕修百丈清規》雖然名義上也稱為《百丈清規》，其實，德輝在重編時並沒有見到過《百丈清規》的原本，而是根據當時叢林中

流行較廣的《崇寧清規》、《咸淳清規》和《至大清規》，會秤參同，折衷得失，刪繁、補缺、正訛，重新詮次而成的，與《百丈清規》的原貌相距甚遠。不過，從學術淵源上說，無論是哪一部叢林清規，都是從《百丈清規》這個源頭汨汨流出的，況且在德輝重編的《清規》中，確也保存了《百丈清規》原本的主要內容，因此，題為今名也無可厚非。

《敕修百丈清規》分爲九章。初本分爲上下兩卷，上卷收祝釐、報恩、報本、尊祖、住持五章，下卷收兩序、大衆、節臘、法器四章。今本分爲八卷，雖然每卷收錄的章節略有變化，但內容依舊。書中對禪寺的僧職設置、管理制度、日常行事、禮儀規範、節齋活動，以及各種應用文書，如牘狀牌示、疏文口詞等作出了細緻的規定。每章之首有小序，叙說本章意旨；卷文中夾有小注，對佛事活動中回稟、白衆、陳事、回向、念誦、祝香、進拜、展禮、答謝、頌讚等時的用語，以及若干禮儀規範的細節，作了補充性的說明；一些章節的末尾間附作者的案識，對叙及對人和事加以闡述和評論。

一、祝釐章(卷一前部分)。記爲皇帝或皇太子祝壽的時日和規式。下分：聖節(皇帝誕辰)；景命四齋日(皇帝即位之月的初一、初八、十五、廿三)祝讚；旦望(每月初一、十五)藏殿祝讚；每日祝讚；千秋節(皇太子誕辰)；善月(正月、五月、九月)。凡六節。

二、報恩章(卷一後部分)。記國忌日(皇帝的死日)和國家遇到自然災變時的祈禱規式。下分：國忌、祈禱(祈晴、祈雨、祈雪、遣蝗、日蝕、月蝕)。凡二節。

三、報本章(卷二前部分)。記佛陀和元代帝師拔合思巴(即通常說的「八思巴」)紀念日的佛事活動。下分：佛降誕；佛成

道、涅槃；帝師涅槃。凡三節。

四、尊祖章(卷二中間部分)。記禪宗祖師紀念日的佛事活動。下分：達摩忌；百丈(懷海)忌；開山歷代祖忌；嗣法師忌。凡四節。

五、住持章(卷二後部分至卷三畢)。記禪寺住持的日常工作、任退程序、遷化以後喪事的料理，以及新任住的產生辦法。下分：住持日用(上堂、晚參、小參、告香、普請、入室、念誦、巡察、肅眾、訓童行、受法衣、迎侍尊宿等)；請新任住持(發專使、當代住持受請、受請升座等)；入院(山門請迎命齋、開堂祝壽、當晚小參、留請兩序、交割砧基雜物等)；退院(即退職)；遷化(入龕、請主喪、佛事、移龕、祭次、茶毗、全身入塔、唱衣、下遺書等)；儀舉住持。凡六節。

六、兩序章(卷四前部分)。記禪寺東西兩序(住持之下仿朝廷文武兩班設立的執事，西序選舉德兼優者充任，東序選精通世事者充任)和從事雜務的各種僧職、進退(任職與退職)程序，以及有關的禮儀。下分：西序頭首(前堂首座、後堂首座、書記、知藏、知客、知浴、知殿、侍者等)；東序知事(都監寺、維那、副寺、典座、直歲)；列職雜務(寮元、寮主、副寮、延壽堂主、淨頭、化主、園主、磨主、水頭、炭頭、莊主、諸莊監收)；請立僧首座；兩名德首座；兩序進退；侍者進退；寮舍交割雜物；方丈特為新舊兩序湯；堂司特為新舊侍者湯茶；兩序交代茶；兩序出班上香等。凡二十一節。

七、大眾章(卷四後部分至卷七前部分)。記僧眾的行持規範。下分：沙彌得度；登壇受戒；辦道具(三衣、坐具、鉢、錫杖、拂子、數珠、淨瓶、戒刀等)；游方參請；大掛搭歸堂；謝掛搭；坐禪；大坐參；請益；普請；日用軌範；《龜鏡文》(宗蹟

述)；亡僧(大夜念誦、送亡、茶毗、唱衣、入塔等)。凡二十五節。〔案：《敕修百丈清規目錄》列為《大掛搭歸堂》一節附出的小掛搭歸堂、西堂首座排塔、諸方名勝掛搭、法眷辦事掛搭四小節，似也可看作與《大掛搭歸堂》並列出的大節。今據目錄，不將它們計入二十五節之內〕。

八、節臘章(卷七後部分)。記結制(又稱「結夏」、「坐夏」、「坐臘」，指自農曆四月十五日開始的居寺不出，安心修道的安居期)、解制(又稱「解夏」，指農曆七月十五日安居期結束)、冬至、年朝、即叢林「四節」的佛事活動與儀規。下分：夏(結夏)前草單(戒臘簿)；出圖帳(依戒臘寫楞嚴圖、念誦巡堂圖、被位圖、鉢位圖)；眾寮結解特為眾湯；楞嚴會；四節土地堂念誦；結制禮儀；四節秉拂；月分須知等。凡十八節〔案：據《眾寮結解特為眾湯》一節下的小註「附建散楞嚴」，《楞嚴會》一節似應為附出，今據《敕修百丈清規目錄》仍將它算作十八節之一〕。

九、法器章(卷八)。記禪寺的法器及其擊打規式。下分：鐘、板、木魚；椎、磬；鐃、鈸；鼓。凡七節。

上述九章中，以住持章、兩序章和大眾章為最重要，因為禪宗叢林制度的主要內容就是在這三章中得到充分揭示的。如住持(又稱「方丈」)是一寺之主，他的日常行事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寺院的經常性活動。對此，住持章作了以下的介紹：

上堂：「登座拈香祝壽(詳具祝釐章——原注)，趺坐開發學者，激揚此道(指宗乘)」。〔卷二，第1119頁中〕

晚參：「凡集眾開示皆謂之參。古人匡徒使之朝夕諮扣，無時而不激揚此道，故每晚必參，則在晡至。至今叢林坐參，猶且望五參升座，將聽法時，大眾坐堂也」。〔同卷，第1119頁下〕

小參：「小參初無定所，看參多少，或就寢室，或就法堂」。

(同上)

普說：「有大衆告香而請者，就據所設位坐。有檀越特請者，有住持爲衆開示者，則登法座。凡普說時，侍者令堂頭行者掛普說牌報衆，鋪設寢室，或法堂。御罷，行者覆住持，緩擊鼓五下，侍者出候，衆集請住持出，據坐普說，與小參禮同」。(同卷，第1120頁下)

入室：「入室者，乃師家勘辨學子，策其未至，擣其虛亢，攻其偏重。如烹金，爐鉛汞不存；玉人治玉，砭硃盡廢。不拘昏曉，不擇處所，無時而行之。故昔時，衲子小香合常隨身，但聞三下鼓鳴，即趨入室」。(同上)

念誦：「古規初三、十三、二十三、初八、十八、二十八。今止行初八、十八、二十八」。(同卷第1121頁上)

巡察：「古規住持巡察，僧堂前掛巡察牌報衆，各寮設位，備香茶湯，伺候住持至。鳴板集衆，於門外排立問訊，隨住持入寮。寮主燒香，同衆問訊而坐。住持詢問老病，點檢寮舍缺乏。叙話而起，衆當展坐具，謝臨訪，免則問訊相送。或旦望巡行(則不掛牌——原注)，今惟以四節報禮爲巡察，餘日不講」。(同卷，第1121頁中)

兩序章對住持以下的各位執事(又稱「職事」)的職責範圍作了頗爲詳細的規定。

(1)對西序頭首的規定是：

前堂首座：「表率叢林人天眼目，分座說法，開鑿後昆。坐禪領衆，謹守條章。齋粥精粗，勉諭執事。僧行失儀，依規示罰。老病亡歿，垂恤送終。凡衆之事，皆得舉行，如衣有領，如罔有網也」。(卷四，第1130頁下)

後堂首座：「位居後板，輔贊宗風，軌則莊端，爲衆模範。蓋以衆多，故分前後」。(同卷，第1131頁上)

書記：「即古規之書狀也，職掌文翰，凡山門榜疏、書問、祈禱、詞語，悉屬之」。(同上)

知藏：「職掌經藏，兼通義學」。(同上)

知客：「職典賓客」。(同卷，第1131頁中)

知浴：「凡遇開浴，齋前掛開浴牌。寒月五日一浴，暑天每日淋汗。鋪設浴室，掛手巾，出面盆、拖鞋、腳布」。(同上)

知殿：「掌諸殿堂香燈，時時拂拭塵埃，嚴潔几案」。(同卷，第1131頁下)

(2)對東序知事的規定是：

都監寺(略稱「都寺」)：「都監寺，古規惟設監院，後因寺廣衆多，添都寺以總庶務。早暮勤事香火，應接官員、施主。會計等書，出納錢穀，常令歲計有餘。尊主(指住持)爰衆(指僧衆)，凡事必會議，稟住持方行。訓誨行什，不妄鞭撻。……昔叢林盛時，多請西堂首座書記，以充此職，而都監寺亦充首座書記。否則，必臘高歷事廉、能公謹，素爲衆服者充之」。(同卷，第1132頁上)

維那：「網維衆僧，曲盡調攝。堂僧掛搭，辨度牒眞僞。衆有爭竟遺失，爲辨析和會。戒臘資次。床歷圖帳，凡僧事內外，無不掌之」。(同卷，第1132頁中)

副寺：「古規曰庫頭，今諸寺稱櫃頭，北方稱財帛，其實皆此一職。蓋副貳都監寺，分勞也」。(同上)

典座：「職掌大眾齋粥」。(同卷，第1132頁中)

直歲：「職掌一切作務」。(同上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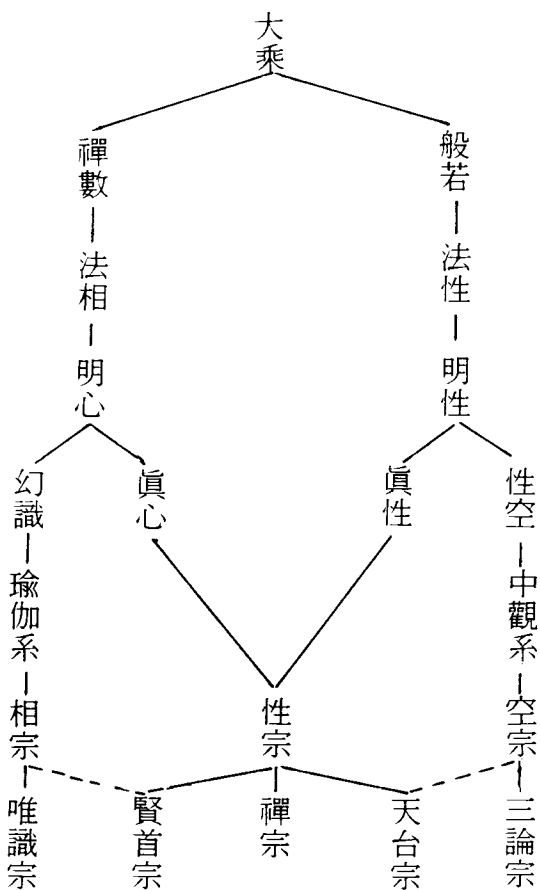
(3)對列職雜務的規定是：

寮元：「掌衆寮之經文什物，茶湯柴炭，請給供需，洒掃澆濯，淨發施巾之類」。(同上)

延壽堂主：「看視病僧，湯藥、油燭、炭火、粥食、五味、

大洪爐，佛教之傳入中國者，無不融化於一乘圓頓教之中，以為無不從圓覺真心中流出，亦無不還歸此一真法界也。

溯大乘之源，我謂可分為二宗，一、法性，二、法相。法性從般若來，究法性而明空。後世流而為二，一、性空，二、真性。法相從禪收來，析法相而明心。後世亦流而為二，一、幻識，二、真心。性空即龍樹之中觀系。幻識即無着之瑜伽行系。真性之性，以真如其名，真心之心，亦以真如為如，二者同名，終歸合流，心性是一，此為性宗。其兼攝取三論者，為天台宗。其兼攝取唯識者，為賢首宗。其不立文字，教外別傳、直指人心者，則為禪宗。可列表如次：



(完)

〔上接第7頁〕《敕修百丈清規》資持記〕常備供須〕。(同卷，第233頁上)

淨頭：「掃地裝香，換壽洗廁，燒湯添水」。(同上)

化主：「凡安眾處常住租入有限，必藉化主動化檀越，隨力施與，添助供眾」。(同上)

園主：「不憚勤苦，以身率先，栽種茶蔬，及時灌溉，供給堂廚，毋使缺乏」。(同上)

磨主：「兼主碓坊米麪」。(同上)

水頭：「五更燒湯，供大眾頽盥」。(同上)

炭頭：「預備柴炭，以禦寒事」。(同上)

莊主：「視田界，至修理莊舍。提督農務，撫安莊佃。些少事，故隨事消弭，事關大體，申寺定奪」。(同卷，第233頁中)

再如大眾章對叢林中實施的普請制度，又作了這樣的介紹：

「普請之法，蓋上下均力也。凡安眾處，有必合資眾力而辦者，庫司先稟住持，次令行者傳語首座，維那，分付堂司行者報眾，掛普請牌。仍用小片紙，書貼牌上。云某時某處。或聞木魚，或聞鼓聲，都持絆膊搭左臂上，趨普請處宣力。除守寮、直堂、老病外，並宜齊赴。當思古人『一日不作，一日不食』之誠」。(卷六，第224頁中)

凡此種種，都是研究叢林制度的重要史料。

《敕修百丈清規》既是元代天下叢林統一遵依的規制，也是明代叢林遵依的規制。明英宗正統七年(1436)，時任百丈山大智壽聖禪寺住持的僧忠：「見後學僧徒，多有未見清規體例，罔知軌度，不諳戒律，甚辱祖風」(見胡濙奏本)，因而奏請皇上，要求重刊這部清規。傳今的《敕修百丈清規》便是僧忠的重刻本。傳至清代，事儀潤撰《百丈清規義記》九卷(今存)，對它加以註釋。

(完)